关于《关于本市国四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询公众意见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精神，市交通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起草《关于本市国四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市民和各有关单位可将意见和建议以信件形式寄送，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反馈。

来信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科技信息处，邮编200125。

电子邮件地址：ljlin@jtw.shanghai.gov.cn。

二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12日。

附件：1.关于本市国四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《关于本市国四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》的起草说明

附件1

关于本市国四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序推进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，决定对本市国四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实施以下限制通行政策：

一、自2024年7月1日起，全天禁止国四柴油载货汽车在本市S20外环高速以内的道路上（不含S20外环高速以及S20外环高速高架段投影下的地面道路）行驶。

二、自2025年7月1日起，全天禁止国四柴油载货汽车在本市G1503上海绕城高速范围以内的道路上（不含G1503上海绕城高速以及G1503上海绕城高速高架段投影下的地面道路）行驶。

三、自2026年7月1日起，全天禁止国四柴油载货汽车在本市辖区内的所有道路上行驶。

四、违反通行规定的，由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

 2024年X月X日

附件2

《关于本市国四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》的起草说明

为改善本市大气环境质量，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，进一步引导国四柴油载货汽车降低使用频次，市交通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等单位进行了深入研究，在对前期国三柴油载货汽车全市限行政策评估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关于本市国四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。本市高污染车辆限行，属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根据程序要求，特作以下说明：

1. 背景情况

2022年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明确要求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“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（机）行动，全国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”。同时，在本市工业源NOx减排潜力已极为有限的情况下，要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NOx总量减排目标，必须加大机动车NOx减排力度，尤其是要加快淘汰国四柴油载货汽车。考虑到淘汰政策对本市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的实际影响，市交通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，对政策进行梳理，并编制《通告》，同步征求有关政府部门、协会、企业意见。

1. 必要性分析

本轮高污染车辆限行政策制定过程中，评估历史限行政策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，分析本市污染物排放构成中各类高污染车辆排放占比，并依照历史限行政策“逐步推进，限行与补贴相结合”的工作原则，将限行的车辆类型集中在高污染车辆。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历史限行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评估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以来，本市机动车淘汰成效显著。2012年以来，本市陆续出台黄标车、老旧汽油车、国三柴油车限行和淘汰补贴政策，累计淘汰黄标车、国一国二汽油车约58万辆，核发补贴资金约22亿元，实现氮氧化物（NOx）减排约1万吨；累计淘汰国三柴油车约9.4万辆，核发补贴资金约40亿元，实现NOx、颗粒物（PM）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减排1.29万吨、0.22万吨和0.29万吨，有力推动本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快速改善。

（二）当前国四柴油车污染物占比分析。根据市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检测数据显示，国四柴油车数量仅占全市机动车总量的3%，但其NOx、一次PM2.5排放量分别占到机动车排放总量的45%和50%。随着国三柴油车的淘汰，国四柴油车已成为本市机动车污染的最主要来源，有必要对国四柴油载货汽车采取限制措施加速其淘汰更新。如采用国六标准重型柴油车更新现有8.5万辆国四柴油载货汽车，预计可分别削减NOx、VOCs和一次PM2.5排放1.5万吨、0.12万吨和0.05万吨；若全部更新为新能源车辆，则削减量进一步提升至1.8万吨、0.2万吨和0.06万吨。

1. 新限行政策内容

综合考虑本市治污减排工作总体要求，结合国四柴油载货汽车实际使用情况和以往限行实施情况，此次限行政策计划自2024年7月1日起，全天禁止国四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外环（不含）内通行；自2025年7月1日起，全天禁止国四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郊环（不含）内通行；自2026年7月1日起，全天禁止国四柴油载货汽车在本市辖区内的所有道路上行驶。